

## 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 
承辦人：林孟瑋  
電話：02-23493245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8000057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同仁（不含警員、駐衛警）因加班事務（非值班事務）於休息日出勤，且核計加班時數在1小時（含）以內者，除原給付之工資（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）外，另核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元，並自108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7屆第2次勞資會議與人力資源處108年1月29日簽奉核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體恤出勤同仁辛勞並考量往返行舍之路程時間，倘同仁（不含警員、駐衛警）因加班事務（非值班事務）於休息日出勤，且核計加班時數在1小時（含）以內者，除原給付之工資（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）外，另核發300元（該費用以會計科目「業務費用—值班費」認列）。
- 三、因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規定：「加班時數以半小時為單位，不足半小時部分不予計算」，故倘同仁：
  - （一）加班時數未滿半小時：核發300元。
  - （二）加班時數滿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：核給0.5小時加班費（或加班補休），另核發300元。
  - （三）加班時數滿1小時以上未滿1.5小時：核給1小時加班費

電子  
文  
時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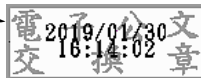
(或加班補休)，另核發300元。

(四)加班時數滿1.5小時以上者：依實際出勤時間，依法核給加班費(或加班補休)，不另核發300元。

四、另檢附「員工休息日加班時數在1小時(含)以內加發300元支付表」供各單位使用(該支付表亦可於人力資源處—「檔案下載區」下載)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